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0〕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 驻院导师待遇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驻院导师待遇暂行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2月26日

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 驻院导师待遇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卓越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激励敬文书院驻院导师开展工作，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苏师大教〔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待遇是指驻院导师在敬文书院开展工作所获得的工作酬金，由两部分构成：基础工作酬金和专项工作酬金。

第二章 待遇标准

第三条 基础工作酬金

（一）工作内容

基础工作是指驻院导师职责范围内的常规性工作，包括定期值班、参与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召开专业导师例会、对书院工作提出改革与优化建议、向书院及相关学院反馈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量化标准

基础工作量由两部分组成。

1. 值班工作量

按照实际值班工作情况如实统计。驻院导师定期到书院值

班，每次 2 学时。值班期间，为学生成长发展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科研指导等。

2. 其他基础工作量

根据书院对驻院导师工作的年度考核结果折算为其他基础工作量，优秀者计 60 学时，合格者计 50 学时，基本合格者计 40 学时，不合格或因故不参加考核者计 0 学时。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除值班工作外的其他基础工作内容，原则上每学期至少需保质保量完成各一次。

（三）支付标准

按照驻院导师所在学院课酬标准发放基础工作量酬金。

第四条 专项工作酬金

（一）工作内容

专项工作是指除基本工作内容以外，由书院牵头开展的其他各项工作，如各级各类教育项目培育、申报及研究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学生选拔、评审工作，实习指导工作，开设通识讲座、学科前沿讲座等。

（二）支付标准

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长，按照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工作酬金规定和标准发放。

第三章 经费列支

第五条 以上各项费用，基础工作酬金由学校专项经费支出，专项工作酬金由敬文书院专项经费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规定是对《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苏师大教〔2018〕8号）第九条“驻院导师的考核与待遇”条款的补充。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敬文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